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意字（2023）第 003 号

致：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玛格有限	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玛格科技	广东玛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玛格	天津玛格家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玛格家居广州分公司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玛格科技广州分公司	广东玛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东玛格广州分公司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下属企业	广东玛格、玛格科技、天津玛格、玛格家居广州分公司、玛格科技广州分公司及广东玛格广州分公司共计 3 家全资子公司及 3 家分公司
零壹咨询	零壹（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瑞渝投资	宿迁瑞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德韬建成	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帝欧家居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798），公司股东
金玛咨询	金玛（广州）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艾玛咨询	艾玛（广州）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天玛咨询	广州天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建潘集团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金牌厨柜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180）
建潘卫厨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玛格装饰	重庆玛格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玛格唐投资	广东玛格唐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向南	重庆向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重庆浩钥欣	重庆浩钥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2021 年 5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招股说明书》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D10139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D10141 号）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执业细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监管指引第 4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细则》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均按照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对上述相关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与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虽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但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一致书面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通知期限，该等豁免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1）根据立信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78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且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均已缴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玛格有限按照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签署了《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承销协议》,聘请国泰君安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下同)分别为 824,597,816.84 元、839,601,899.62 元、1,025,991,753.89 元及 458,787,299.67 元,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

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96,927,969.37 元、90,253,984.68 元、105,158,759.77 元及 26,597,971.6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玛格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自玛格有限成立之日（2013 年 9 月 17 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

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七、发行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合规证明文件及信用中国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定制衣柜、室内木门、整体厨柜等产品在内的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未被纳入市场禁止准入类行

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和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本节“（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票，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96,927,969.37 元、90,253,984.68 元、105,158,759.77 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808,781.10 元、207,703,905.60 元、181,855,134.42 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四）项、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玛格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玛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定制衣柜、室内木门、整体厨柜等产品在内的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业务（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在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研发、独立采购、独立生产与销售，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3.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玛格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78 号”《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D10227 号”《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其各股东全部缴足。

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专用权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并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担保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主体共用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机构及其职能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体如下：

1. 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建立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进料品质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供应链管理与制造中心，负责对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工作。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自主的进行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2. 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

在生产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生产管理控制程序》《PMC 管理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供应链管理与制造中心、品质管理中心及产品研发设计中心，负责进行产品研发及按照发行人的生产计划按量保质的组织安全生产。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从事生产的必要生产设备，拥有完整的生产工序，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

3. 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建立了《销售中心业务控制程序》《品牌管理中心业务

控制程序》《建店业务控制程序》《客户管理中心业务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全屋定制事业部、工程与装配式事业部、玛黛整装事业部、高定事业部及营销赋能中心等部门，负责公司经销商管理及产品销售工作。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制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独立

1.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信达律师抽验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工资发放记录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其他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 经核查《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发行人总经理下设全屋定制事业部、玛菓整装事业部、工程与装配式事业部、高定事业部、营销赋能中心、产品研发设计中心、供应链与制造中心、品质管理中心、IT 信息与数字化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与行政中心。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下属企业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077299231C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承担纳税义务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也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银行签署诸如现金管理服务等基于网络服务而形成联动账户

业务的协议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任何安排；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十名发起人股东，其中，自然人发起人三名（唐斌、高琴、魏盛才），非自然人发起人七名（金玛咨询、艾玛咨询、重庆浩钥欣、零壹咨询、瑞渝投资、德韬建成、帝欧家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十名，分别为唐斌、高琴、马礼斌、金玛咨询、艾玛咨询、瑞渝投资、德韬建成、零壹咨询、帝欧家居及天玛咨询。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及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相关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玛格有限股权的比例，以玛格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使玛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以其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五）发行人系由玛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玛格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持有的重庆向南的股权及境外部分商标尚未办理完成更名手续外，原登记在玛格有限名下的专利、域名、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其他正在和拟使用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均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办理前述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十六名，合计未超过二百人。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斌；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在首发申报文件前十二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为天玛咨询；该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披露关系外，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

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该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玛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玛格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魏盛才代马礼斌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事项已解除并对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马礼斌名下；重庆浩钥欣虽存在银行流水异常的情况，但其已向天玛咨询转让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不再是公司的股东，并已确认相应的股份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天玛咨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外，发行人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涉及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斌的访谈、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其名下的资产情况、征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斌财务状况良好，如天玛咨询无法偿还上述借款，且唐斌作为天玛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如被要求就上述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唐斌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即使上述质押股份被行使质押权，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因此，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天玛咨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其他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六）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执业细则》的要求，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定制衣柜、室内木门、整体橱柜等产品在内的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信达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

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独立董事或监事成员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或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三项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均为发行人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十项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通过自建取得，该等房屋均已取得完备的所有权权属证书；发行人部分建（构）筑物虽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其不会就此对发行人予以处罚，故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二百四十一项

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并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企业虽存在部分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但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许可经销商在合作期限内授权经销区域内无偿使用部分注册商标的情况，但发行人已与经销商在有关《经销合同》中明确约定注册商标许可使用事项，该等许可使用事项虽未经商标局备案，但不影响双方约定的合法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注册商标的使用。

（四）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五百六十四项专利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系发行人或子公司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并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专利权或使用其他第三方许可的专利权的情况。

（五）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二十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二百六十一项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申请取得并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

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著作权或使用其他第三方许可的著作权的情况。

（六）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十四项域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并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域名或使用其他第三方许可的域名的情况。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申请、受让、自建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专用权，除发行人自建的部分建（构）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明文件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已经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广东玛格、玛格科技及天津玛格）、一家参股公司（重庆向南）。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1) 发行人租赁备案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斌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备案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遭受经济损失，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以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玛格家居不存在因不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监管的规定而被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信用广东（无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广东玛格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玛格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天津市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信息，天津玛格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天津市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 发行人下属企业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广东玛格承租的 42,664 平方米的房屋中的 1,080 平方米建筑物主的主要用途为展厅、配电房及门卫室，该等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经核查前述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房屋所在地系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由于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信达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天津玛格承租的房屋用于员工宿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向天津玛格提供产权证书。由于暂无法确认房屋的产权或使用性质，信达律师合理推断，天津玛格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经查阅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在承租物业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形下，该等法律法规并无针对承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仅存在针对出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因此广东玛格/天津玛格承租未取得产权证明/未提供产权证明的房产并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总使用房屋面积较小，且不涉及生产（该等房屋的主要用途为展厅、配电房、门卫室或员工宿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对较小。上述租赁房产周边地区资源丰富，即使相应房产无法继续租用，发行人亦可以重新在当地较快寻找到合适场地进行搬迁。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斌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承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造成

经济损失，其将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就上述房屋租赁情形均已签署了租赁合同，广东玛格/天津玛格承租未取得产权证明/未提供产权证明的相关房产，相应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其他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双方均依约履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屋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关于房屋承租人优先承租权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租赁的其他房屋如租赁合同期限届满且出租方继续对外出租，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继续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下属企业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由于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被处罚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5. 除发行人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外，其他房屋的出租方均合法拥有其出租的房屋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承租的用于生产的房产中，除佛山市向氏昌业家具有限公司的房产外，其他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形；佛山市向氏昌业家具有限公司租赁给广东玛格的房产虽存在抵押情况，但其已出具书面确认不会影响广东玛格的租赁使用。因此，该等抵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上述房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包括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框架协议或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经销协议、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或其他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一方的主体均为发行人/玛格有限或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均为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相关各方均不存在纠纷，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前身玛格有限。因发行人系由玛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及《发起人协议》，玛格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部分重大合同主体未由“玛格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

（二）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除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对应增加了注册资本外，发行人发生了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或剥离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玛格有限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而起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于2022年1月5日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根据前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应修改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承诺将尽快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并会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除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前15日通知全体股东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虽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前15日通知全体股东，但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一致书面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提前15日通知期限，上述豁免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均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制定了《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

办理》，并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定的审议程序。

（六）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而作出的增加或调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相关人员的任职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就有关保密、竞业禁止事项进行了约定，该等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正常履

行中，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到期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已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或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违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方

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建 设期
1	玛格家居重庆工厂 智能改扩建项目	玛格家居	27,614.09	27,614.09	24 个月
2	智能柜体车间生产线建设	玛格家居	13,497.34	13,497.34	24 个月
3	广东玛格车间智能改扩建项目	广东玛格	11,809.40	11,809.40	24 个月
4	研发设计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玛格家居	8,627.29	8,627.29	24 个月
5	品牌建设及营销推广项目	玛格科技	8,465.60	8,465.60	——
合计		——	70,013.72	70,013.72	——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或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玛格家居重庆工厂 智能改扩建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2-500113-04-01-594763)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1】030号)
智能柜体车间 生产线建设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9-500113-04-02-752484)	不适用(注1)
广东玛格车间 智能改扩建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10-440607-04-02-721438)	不适用(注2)
研发设计及信息化 升级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4-500113-07-02-647221)	——

品牌建设及营销 推广项目	——	——
-----------------	----	----

注 1. 2021 年 10 月 11 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情况说明》，因玛格家居拟投资的“智能柜体车间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十八家具制造业”中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注 2.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出具了《关于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广东玛格车间智能改扩建项目豁免环评管理的复函》，根据广东玛格承诺及提供资料，广东玛格拟建广东玛格车间智能改扩建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十八家具制造业”中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身作为实施主体，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五）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六）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集资金到位后将会按照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集中资源与力量持续打造品牌影响力，深挖品牌价值。同时，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全国性的业务布局，挖掘家居消费市场，形成消费者需求的快速响应体系。公司将依托长期深耕行业积累的品牌、质量、服务、管理等优势，迅速扩大全屋定制家居业务规模，同时提升与业务规模相匹

配的产能，并结合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化等现代技术手段，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和使用先进生产技术，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经营效益和竞争优势，成为行业领先的全屋定制一站式解决方案服务商。

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为：1）《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或 2）《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企业存在如下行政处罚事项：

2019 年 8 月 13 日，天津市静海区公安消防支队向天津玛格出具了《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书）》，对天津玛格罚没收入 3 万元。经核查，天津玛格已缴纳了上述 3 万元罚款。

2021 年 3 月 26 日，天津市静海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证明》，2019 年 8 月，因天津玛格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天津市静海区消防救援支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天津玛格已缴纳罚款并按期整改隐患问题。上述行为不构成天津玛格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玛格未再因

其他消防违法行为而受到天津市静海区消防救援支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 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主要作出了相关承诺如下：

- （1）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2）稳定股价的承诺；
- （3）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4）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5）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6）关于欺诈发行的承诺；
-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9）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经审阅上述承诺，信达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审阅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

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员工的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极个别员工在经销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部分所述），但发行人与该经销商已终止合作，且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的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魏 蓝 魏 蓝

2023 年 2 月 24 日